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英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英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應更正為「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英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酒精影響之狀態下，漠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造成之生命、身體危險，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7毫克，對交通安全之危害非微，所為誠值非難；又被告前於民國100、101、103年間，即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迭經本院以100年度嘉交簡字第954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確定、以101年度嘉交簡字第11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3年度嘉交簡字第3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11頁），現又再犯本

案，是其已是第4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足見其未因前案習得教訓，猶心存僥倖，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損失於不顧，行為惡性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本案亦幸未引發任何交通事故致生實害；兼衡被告自陳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1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珈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22號

被 告 羅英志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巷
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英志於民國113年2月1日23時許至翌（2）日0時許間，在嘉義市○區○○里0鄰○○路000巷00弄0號住處內飲用1瓶啤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50分許，途經嘉義市○區○○路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復發現羅英志渾身酒氣，並於同日1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7毫克。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英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
03 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車輛
04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
05 符，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檢察官 楊麒嘉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5 書記官 鍾幸美